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社團訂名為「國立清華大學員工社」（以下簡稱本社）
- 二、本社以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、促進感情交流、培養團隊精神為宗旨。

第二章 任務

- 三、本社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校內聯誼（運動）發展事項。
 - （二）舉辦全校員工之比賽（觀摩）事項。
 - （三）選拔及訓練員工學校代表隊，並參加校外比賽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訓練（聯誼）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四、具下列資格者，均可申請為本社會員：
 - （一）基本會員：
 - 1、本校編制內員工、退休人員暨眷屬。
 - 2、本校聘僱有案之臨時人員暨眷屬。
 - （二）一般會員
 - 1、本校校友
 - 2、社區居民（須由二位本校編制內員工之基本會員推薦）。
 - 3、學生會員：本校學生社團會員。
- 五、會員有違反本社章程之行為或不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時，得由會長予以警告或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六、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 - （一）喪失會員資格。
 - （二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七、會員得隨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會長聲明退社。
- 八、會員經出社或退社，已繳納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- 九、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：
 - （一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- （二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- （三）參加本社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比賽。

(四) 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十、會員應盡義務如下：

(一) 遵守本社章程及決議。

(二) 擔任本社所指派職務及工作。

(三) 按時繳納會費。

(四) 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織

十一、本社設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織之，其職權如下：

(一) 選舉或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。

(二) 訂定及修訂本社章程。

(三) 議決入會費、年費之數額及方式。

(四) 議決年度活動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(五)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
(六)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(七) 其他重大事務之議定。

十二、本社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就基本會員之本校編制內員工中選舉產生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十三、會長綜理本社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會員推展會務，召開會員大會及臨時會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副會長襄助會長推展會務，並於會長請假時，擔任會長職權。

十四、本社設文書、總務及活動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會長就會員中遴選聘任之，各組職權如下：

(一) 文書組：負責文書、檔案管理及會議記錄等。

(二) 總務組：負責財務、經費收支、事務採購及財產保管等。

(三) 活動組：負責活動場地籌劃與推展、訓練策劃及會員招募等。

十五、本社各級幹部均為義務職，但有必需之公務費用時，由會長之認可支付之。

第五章 會議

十六、本社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性會議，均由會長召集。定期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臨時會由會長或四分之一以上會員提議召開之。

十七、會員大會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（同時其中本校

編制內員工之基本會員亦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)始得開會，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但解散本社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(同時其中本校編制內員工之會員亦須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)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十八、會員大會會議記錄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影印送人事室一份備查。

第六章 經費

十九、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會員繳交費用：

1、入會費：基本會員 元、一般會員 元
 學生會員 元。

2、年費：基本會員 元、一般會員 元、
 學生會員 元。

3、其他費用：如學費、燈光費、比賽費用等，視情況收費。

(二)會員及其他人員捐獻金。

(三)學校經費補助。

二十、本社以學年度為一業務年度，每學年度經費之收支，應詳實記載，購置之器材設備應列帳保管，每學年度終了時，應將本社經費決算及財產提下年度會員大會報告，並送人事室一份備查。

第七章 活動

二十一、本社活動次數，由會長視實際狀況訂定，活動時間(除定期每日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實施外)以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，如須於上班時間內舉行活動或比賽，須由會長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應事先徵得各會員之主管同意。

二十二、本社配合學校慶典或活動，舉辦各項聯誼或比賽，並遴選代表參與大專院校教職員杯或校外比賽、觀摩等聯誼性活動。

第八章 附則

二十三、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送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